

說明

請認真閱讀。申請表若未完整填寫則可能會被寄回給您，從而使您的申請處理遭到延誤。
如果您在填寫回答時空間不夠，請另附紙張。

1. 您能夠提出申請嗎？ 您必須是符合條件的外國(或其地區)公民或無國籍人士，且您最後一次習慣居住國已由司法部長根據《移民和國籍法》第244A節指定獲得臨時保護身份。您應當向離您最近的移民暨歸化局分局查詢目前有效的身份指定。

2. 您需要何種文件？ 您無需隨附本申請表提供文件原件。

您必須向移民局提供文件副本，證明您是指定獲得臨時保護身份國家的公民、您進入美國境內的日期及您在美國的居留。

- A. 在某些情況下，移民局仍可能要求您提供文件原件。
- B. 外文文件副本必須隨附英譯文。翻譯必須證明譯文是準確的，且其有能力提供翻譯。
- C. 例外：如果您是為了每年登記／重新登記目的提交本申請(I-821表第1-2部分)，您無需提交任何文件副本。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補充資訊及／或文件。

3. 您需要何種文件證明身份及國籍？ 下列任何文件：

- A. 護照；
- B. 隨附照片身份證的出生證；或
- C. 您的原籍國的任何全國身份證明文件，上面須帶有照片及／或指紋。

4. 您需要何種文件證明進入美國的日期？ 下列任何文件：

- A. 護照；
- B. I-94入境／離境記錄；
- C. 第5項中規定的文件副本。

5. 您需要何種文件證明在美國的居留？ 下列任何文件：

- A. 僱傭記錄(如薪資存根、W-2表、提交聯邦所得稅表證明、本州有關提交本州所得稅表證明、雇主信函，如果您是自雇的個體戶，則為銀行及您的其他往來公司提供的信函。在所有上述情況下，表格或信函上均須載有您的姓名、雇主或其他相關單位的名稱及相關日期。雇主信

函必須採取切結書形式，並須由雇主在願承擔偽證罪罪責的前提下簽名和見證。此類信函須包括：(1)您在受雇時的地址；(2)準確的僱傭時期；(3)被裁員時期；(4)在公司的職責。若無法提供記錄，我們可接受一份切結書格式信函，說明無法提供您的僱傭記錄，及為何無法提供該記錄。該切結書格式信函須由雇主在願承擔偽證罪罪責的前提下簽名和證明。)

- B. 房租收據、公用事業(煤氣、電力、電話等)帳單、收據或公司信函，上面顯示您獲得服務的日期；
- C. 您或您的子女在美國就讀的學校的學校記錄(信函、成績單等)，顯示學校的名稱及就讀時期；
- D. 醫院或醫療記錄，顯示您或您的子女獲得治療或住院、醫療設施名稱或醫生姓名及治療或住院日期；
- E. 教會、工會或其他組織有關您的居留的信函證明，其中須列出您的姓名；由一名官員簽名(須顯示該官員的職銜)；顯示加入為會員的日期；列出您在保持會員身份期間的地址；包括該組織加蓋在信函或信箋(若該組織具有自己的正式信箋)上的印鑑；確立出具信函者認識您；並確立其證明的資訊之來源；
- F. 其他文件可包括：匯入或匯出美國的匯票收據；護照條目；在美國出生的子女的出生證；列出交易日期的銀行帳簿；您與他人或其他組織的往來通信；社會安全卡；兵役局卡；汽車牌照收據、產權書、車輛登記註冊等；契據、抵押貸款、以您為當事一方的合約；納稅收據；保險單；收據；或
- G. 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6. 無法提供文件怎麼辦？ 若無法提供文件，您可向移民局提供一份切結書，顯示您曾努力獲得文件但未成功，並說明為何無法利用領事程序(獲得身份文件)，並確認您是指定國家的公民。切結書亦可用於幫助證明進入美國的日期及在美國的居留。(移民局可要求出具切結書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聲明，證明無法提供所需文件。)

7. 還須隨本申請提交什麼？

您在提出本申請日期30日以內拍攝的兩張彩色照片。照片必須具有白色背景、採用有光紙、未經過特殊處理和瓊框。面部影像的尺寸應為從下巴至頭髮頂部前視圖為3/4英寸，並顯示面部右側和右耳。請在照片背面以鉛筆或氈筆輕輕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外國人登記號碼)(若有)。

8. 您應如何準備本表格？

- A. 打字填寫或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正楷填寫。
- B. 如果您填寫任何項目的空間不夠，請另加紙張繼續填寫，寫明該項目號碼，在每張紙上標明日期並簽名。
- C. 詳細和準確回答每個問題。如任何一項不適用，請填寫“不適用(N/A)。”

9. **您應在何處提交本表格？**對您的居住地擁有管轄權的移民局分局將接受本申請表，您可親自送交或郵寄表格或採用兩種形式均可。您應當在當地移民局分局查詢填寫說明。

10. **費用是多少？**臨時保護身份的首次申請人必須繳納50.00美元申請費。重新登記者無需繳納申請費。除親自提交表格者繳納的費用外，所有收費付款均須採用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我們概不接受任何類型的私人支票，並僅限在您親自提交表格時接受現金。請勿郵寄現金。所有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均須以美元由美國的金融機構提取。若支票或匯票係以他人帳戶提取，請務必確保將您的姓名寫在支票或匯票的左下方。若支票遭退票，移民局將收取30美元。

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但是，

- A. 如果您在關島居住，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Treasurer, Guam，”或
- B. 如果您在美屬維爾京群島(The U.S. Virgin Islands)居住，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Commissioner of Finance of the Virgin Islands。”

11. 就業許可和旅行

- A. 所有臨時保護身份申請人均須填寫I-765表，而無論其是否希望獲得就業許可，因為I-765表是臨時保護身份計劃的收據輸入文件。您在提交

I-765表時可能需要繳納申請費，具體取決於對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一般說來，如果您需要就業許可文件，您必須繳納申請費。

- B. 如果您的臨時保護身份申請獲准，您希望到美國境外旅行並返回，您必須向對您的居住地擁有管轄權的地區分局局長申請暫准入境許可(advance parole)，並繳納規定費用。如果您的暫准入境許可申請獲准，該分局將向您發出一份I-512旅行文件。

12. **I-821表和I-765表的申請手續費可以免收嗎？**可以。如果您很貧窮，無力支付申請費，8 C.F.R. 103.7(c)規定，您可申請免收申請手續費。如果您要求免收申請手續費，您必須在願承擔偽證罪罪責的前提下，隨附這些表格提交一份經過宣誓、確認或符合《美國法典第28集第1746》節規定(28 U.S.C. 1746)的書面聲明。在該書面聲明中，您必須表示您有資格獲得臨時保護身份，並且您希望免收申請手續費。您還必須表示您為何認為自己無力繳納規定的手續費。

13. **我們收集這一資訊的法律根據是什麼？**我們在表格上要求提供資訊，是為了執行《美國法典第8集第1154(a)》節規定(Title 8,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1154(a))。我們需要這一資訊，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移民福利。您提供的資訊也可能會被向其他聯邦、州、地方和外國執法和管理機構披露。您並非必須提供這一資訊。但是，如果您不提供某些或全部資訊，則您的申請可能會被駁回。

14. **公眾的報告負擔。**根據《減少文牘工作法案》，政府機構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收集，個人亦無需遵守收集資訊要求，但若該機構顯示一個目前有效的OMB編號則不在此限。我們努力編寫準確易懂、並盡可能減輕您在為我們提供資訊時負擔的表格和指示。此事常常很難做到，因為某些移民法律非常複雜。據估計，填寫本申請表平均需要花費一小時三十分鐘，其計算如下：1)瞭解表格並懂得指示，30分鐘；2)收集必需的憑證文件，15分鐘；3)填寫表格，15分鐘；及4)前往準備者(如律師或志願機構)辦公室並等候，30分鐘。如果您對本估計有任何意見或對簡化本表格有任何建議，您可致函給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HQPDI, 425 I Street, N.W., Room 4034, Washington, DC 20536; OMB No. 1115-0170。請勿將您已填寫完畢的申請表寄至該地址。